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4〕026号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校内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校内创新实践基地(下称:基地)位于学校北京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楼七层,是学校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营造学生创新实践的良好环境,学校开放基地供全体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使用。为规范基地运行管理秩序,维护基地工作环境,更好服务广大师生,特制定本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基地由本科生院负责统一调配使用,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占用。

第二条 基地提供共享空间、创新广场、智慧展示交流区、研讨间和相关设备供师生使用。

第三条 原则上基地只面向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研导师计划项目及其他相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放使用。

第四条 基地采用个人申请共享工位和校内单位申请整体场地两种方式供师生申请使用,申请时可一并申请使用基地相关设备。

个人申请共享工位。个人可申请共享空间、研讨间。个人申请时,需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申请人凭本人证件和审批单到指定工位开展创新活动。

申请整体场地。各教学单位可申请创新广场、智慧展示交流区。申请整体场地时，申请人需至少提前三天预约，审批后申请人凭审批单到指定场地开展相关活动。在无整体场地可用的情况下，学校可据实调整使用个人共享工位。

申请基地相关设备。申请人应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相关设备，原则上一次只能申请一套（台）设备。审批后，申请人凭申请人本人证件登记领取设备，在管理员指导下完成设备使用培训，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使用大型设备时，活动指导教师需签字同意，并在现场指导完成设备操作。

第五条 为维护基地秩序和环境，申请人进入基地时，需由管理员核对本人证件和审批单，确认无误后予以进入，严禁未经预约审批的人员进入。申请人应充分利用所申请工位和场所，保证合理使用率，使用率过低的，学校将根据情况限制申请人再次申请。

第六条 进入基地后，不得擅自临时变更审批后的活动开展时间及内容，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活动，并视情节限制该单位或个人再次使用基地场所；未经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操作设备，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限制再次申请，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申请人在基地开展相关活动时，应自觉保持基地环境卫生。

第七条 使用场地和工位结束后，借用单位或个人应对场地进行打扫、整理桌椅，关闭水、电和相关设备，经管理员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基地所有场所优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创新活动使用，学生创新活动与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冲突时，

须优先保证教育教学活动使用。

第九条 严禁在基地内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带入基地。未经审批，严禁携带其他各类设备设施进入基地，如确因活动需要的，须经管理员现场审核后带入。严禁挪动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

第十条 基地鼓励学生在场所内开展创新实践活动进行正常的交流、研讨，但禁止大声喧哗等干扰其他人的行为，不支持学生进行自习等需要环境安静的活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25日起实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